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锋先生、李欣先生、姜琰先生、杨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林先生、袁磊先生、郭静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通过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汪激清

\_\_\_\_\_  
姜林

\_\_\_\_\_  
袁磊

2023年6月21日